

春风油田排 631-4 块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2 月 6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排 631-4 块产能建设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莱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境内前山涝坝镇排 631-4 区块，奎阿高速西侧约 3km，距克拉玛依市约 40km（九号注汽站位于春风二号联合站东北方向约 5.5km 处），隶属于新春采油管理三区管辖。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部署采油井 39 口（含 3 口老井利用）。新建燃煤注汽站 1 座（9 号注汽站），内设 2×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新建集油管线 13.65km、注汽管线 13km、

道路 9.6km，配套建设注汽、供配电、自控、通信、供排水、消防等公辅工程，建成产能约 5.67 万吨/年。集输采用管线密闭方式，原油处理依托已建的春风二号联合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 631-4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4 年 1 月 3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4〕18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开工，2025 年 12 月 10 日竣工，进入调试运行。

2026 年 1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并进行验收监测工作。2026 年 2 月，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 631-4 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3515.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4%。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批复，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环评批复新钻 39 口采油井，实际新钻 36 口采油井、3 口老井利用；

（2）各类管线总长度增加 0.28km（其中集输管线增加

0.35km、注汽管线减少 5.72km、供水管线增加 5.65km)。

(3)) 为保证生产和应急情况储备, 对各类储罐容积进行调整(储煤仓增加 900m³、氨水罐减小 60m³、柴油储罐减小 7.2m³、渣仓减小 200m³)。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9.79hm², 临时占地面积 39.40hm², 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和草地, 建设单位已办理用地手续并进行补偿。施工结束后, 钻井临时设施均已拆除, 各类临时占地均进行了清理平整, 井场及管线按照标准规范化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 污染防治和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 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和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管道采用洁净水进行试压作业, 试压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 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 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钻井采用泥

浆不落地工艺和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运营期采出液、井下作业废液和锅炉排水均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处理后一部分管输至“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进一步处理，回用于注汽锅炉，另外一部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回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注汽站生活污水进入站内废水收集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128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硬化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

九号注汽站燃煤锅炉烟气采用炉内石灰石脱硫+SNCR/SCR组合脱硝+电袋除尘处理后，经80m高排气筒排放，配套安装了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卸煤间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运营期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在施工期选用了低噪设备、施工机具定期检查维修、加强施工场地管理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间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

营期的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期间产生的固废及管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钻井废弃泥浆及岩屑采取不落地处理工艺，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进行综合利用；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128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运营期炉渣、除尘灰收集至注汽站内渣罐和灰罐，集中收集后外运至克拉玛依玖虹水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更换后的废布袋交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截至验收调查期间，尚未产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机油、废防渗材料、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含油污泥、清管废渣产生后委托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机油、废防渗材料收集至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更换后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024年10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1月1日向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备案（650203-2024-28-L）。

6、环境管理

（1）配套安装的在线监测系统已于2026年2月4日通过验收，并与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监控中心联网，2026年1月30日取得联网证明，数据正常稳定传输；

（2）2025年12月5日取得《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号注汽站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4200333133020Q008V）；

（3）经核算，锅炉满负荷运行条件下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9.34t/a，氮氧化物23.34t/a，颗粒物0.23t/a，低于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总量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中烟气黑度监测结果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满足《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号）中 $10\text{mg}/\text{m}^3$ 、 $35\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的浓度控制要求；汞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满足《燃煤电厂烟气汞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T3909-2016）中新建燃煤电厂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注汽站卸煤间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注汽站厂界无组织氨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井场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注汽站厂界及井场周边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及周边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二）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结果显示：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总硬度、钠、氟化物超标，超标原因主要与项目区水文地质情况有关。

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Ⅲ类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石油类满足《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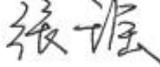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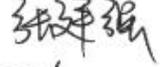
春风油田排 631-4 块产能建设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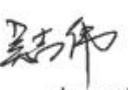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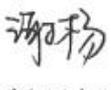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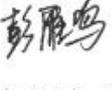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6日